

## 关于印发阜新市开展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阜卫发〔2021〕91号

各县区卫生健康局、总工会，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：

根据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总工会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展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卫发〔2021〕14号）部署要求，现将《阜新市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。

阜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     阜新市总工会

2021年9月1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阜新市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《健康中国行动(2019-2030)》，根据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总工会《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展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进一步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职业健康管理，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总工会决定在全市开展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论述，大力倡导健康文明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，强化政府监管职责，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职业健康管理，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，切实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，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做出贡献。

### 二、主要目标

通过开展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，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，工作场所环境和劳动条件持续改善，职业健康管理水平明显提升。到2022年和2030年，重点行业劳动者对本岗位主要危害及防护知识知晓率达到90%及以上；努力实现

在岗劳动者职业病发病人数和工作相关疾病发病人数持续下降，有效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。

### **三、基本标准**

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是指用人单位中自觉树立健康意识、主动践行健康行为、积极参与健康管理、善于传播健康理念、具有较好健康影响力的职业健康代表人物。“职业健康达人”应当符合《“职业健康达人”基本标准》（附件1）提出的基本条件、健康素养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健康影响力等4个方面14条标准。

### **四、评选范围**

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面向全市各类企业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所有用人单位，按照“政府部门组织实施，用人单位自愿参与”的原则开展。参加活动的用人单位可在《“职业健康达人”基本标准》的基础上细化标准，重点面向一线劳动者组织开展活动。

### **五、工作安排**

#### **（一）安排部署阶段（9月6日-9月14日）**

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总工会联合制定并印发《阜新市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部署落实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

活动各项工作任务。成立阜新市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领导小组（附件3），统筹推进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卫生健康委，负责对县区推荐人选的收集、评选等日常工作。

### **（二）用人单位推荐阶段（9月15日-10月15日）**

各县区卫健局、总工会、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按照方案要求，组织辖区内用人单位开展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。用人单位负责组织企业员工通过“健康工作方式”微视频拍摄制作、自主健康管理运动、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学习等方式，选拔出本单位的“职业健康达人”，填写《辽宁省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，连同拍摄制作的微视频、自主健康运动佐证资料等评选材料（附件5），一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辖区卫健局、总工会或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备选。各用人单位推荐员工人数不限。

### **（三）县区初选阶段（10月16日-10月20日）**

县区卫健局、总工会和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负责对用人单位推荐的“职业健康达人”进行初步筛选，对员工拍摄制作的微视频和自主健康运动情况进行初步评分，按照推荐人选名额（附件

4) 择优报至市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领导小组（全市共 20 名）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，报送截至时间 10 月 20 日。

#### **（四）市级评选阶段（10 月 21 日-10 月 25 日）**

市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领导小组对各县区卫健局、总工会、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推荐的 20 名县区“职业健康达人”进行进一步筛选，选取 10 名进入到市级最终评选阶段，另外 10 名获得阜新市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优秀参与者荣誉。市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市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最终评选比赛，10 名县区“职业健康达人”将通过现场竞赛的方式，评选出最终的阜新市“职业健康达人”。现场竞赛主要分为“健康工作方式”微视频展示、职业健康知识问答、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才艺展示（才艺展示为可选环节，内容不限，有才艺展示可获得适当加分，无才艺展示不得分）三个环节，并结合“自主健康管理运动”情况由职业健康工作专家进行现场综合评分，并决出最后的优胜者。具体竞赛方案另行下发。

### **六、结果运用**

1.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将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作为健康企业建设的重要内容，纳入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监测和考核范

围，申报健康企业建设的用人单位必须开展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。

2. 各级工会组织要注重发挥劳动模范、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、“五一”巾帼标兵等先进人物在活动中的示范带动作用；用人单位活动开展情况可作为参评“五一”劳动奖章、工人先锋号、模范职工之家、“安康杯”竞赛优胜单位和优秀组织个人等荣誉称号时的参考。

3. 用人单位要按照《健康中国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中国行动（2019—2030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健推委发〔2019〕1号）要求，对本单位的“职业健康达人”给予适当奖励。

4. 市卫生健康委、市总工会将对阜新市“职业健康达人”进行一定奖励，同时推荐至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总工会，省卫生健康委、省总工会视情予以通报（表扬）。

## **七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**各级卫生健康部门、工会组织负责辖区内活动的组织实施，要将活动作为实施健康阜新建设，推进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的重要举措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制定实施方案，广泛动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到活动

中来。省属企业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带头开展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。用人单位要以开展活动为载体，着力加强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，增强劳动者职业健康意识和素养。用人单位开展活动不得向劳动者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（二）突出重点，统筹推进。**要把开展本活动与职业病防治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关注接触粉尘、噪声、化学毒物、放射性危害一线劳动者，推进矿山、冶金、化工、建材等行业企业率先行动。要与实施健康企业建设、粉尘危害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、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“回头看”、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等职业健康保护行动结合起来，关注易患工作相关疾病的职业人群，鼓励医疗卫生机构、学校、公安、救援、交通运输等单位率先开展活动。要发挥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作用，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，形成部门协同、企业支持、全员参与、共建共享的工作机制。

**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**各级卫生健康部门、工会要及时总结经验，选树先进典型，充分运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及“两微一端”等媒体，加强宣传推广，强化示范带动。要把活动与健康科普、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、职业健康知识“进企业、进机构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乡村”、传播作品征集、“安

康杯”竞赛等相关工作结合起来，鼓励医护人员、教师、警察、消防救援人员、公交物流从业者等职业人群以争做“职业健康达人”活动为契机，开展工作相关疾病防治，扩大职业健康保护范围，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劳动者职业健康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市卫生健康委疾控科，陈进，2379011；

市总工会劳动保护部，郭建，13514180090。